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即时信息披露。

定期信息披露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

即时信息披露是基金会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网站、和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会、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愿景、使命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机构章程、工作领域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机构地址、登记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等。

（二）联系信息：机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职务、联系人

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联系方式等。

(三) 治理信息：治理结构、理事会人数、理事成员简介、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、理事会决议事项；监事会成员简介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；有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简介；理事会章程、理事会工作制度、有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。

(四) 管理信息：管理制度、秘书长简介、员工信息、志愿者情况、招聘信息。

(五) 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。

(六) 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。包括上年度资金余额、本年度总收入金额、本年度总支出金额、净资产总额、本年度用于公益项目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用于筹资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金额、本年度捐赠收入、本年度政府补助收入、本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收入、本年度投资领域和收益、理事薪酬水平、管理团队薪酬水平。

(七) 接受捐赠信息和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。

第六条 年检信息披露：

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：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，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。

基金会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七条 即时信息披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重大损失、重大诉讼仲裁公告、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、理事/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、临时财务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中心网、深圳市民政局指定媒体等信息公开方式。

第九条 即时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电子通讯、基金会中心网等信息公开方式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（一）理事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；

（二）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
（三）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
（四）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；

（五）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